

抄件

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

上載局網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黃淑莉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01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七字第0990003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，為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之墊付款，及9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內已先行執行並須補辦預算之案件，可否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9年4月26日府主歲字第0990111260號函。

二、本處意見如次：

(一) 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7條之3規定略以，縣(市)與其他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原縣(市)之機關與學校人員、原有資產、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。復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，進行帳務轉正，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，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，並進行帳務轉正。

(二) 按上開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7條之3規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原改制公法人地位雖已於改制日消滅，惟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，爰明定其原有相關權利負擔，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。故本案貴府於改制前提出並經

原議會審議同意之墊付案，如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，依上揭規定，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承受納入改制後預算內辦理，以完成預算程序及帳務轉正。

(三) 惟為避免增加新直轄市之財政負擔及利於財務責任之釐清，仍請貴府就墊付款支用，應審酌於改制前辦理預算轉正之可能性，本審慎從嚴原則處理；又其中屬中央補助者，亦可參照該要點第5點規定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。

(四) 至貴府特種基金依「預算法」第88條規定，於改制前先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等，無法於貴市公法人地位消滅前完成補辦預算程序者，依上述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7條之3規定，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，以完成補辦預算程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